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24〕23号

关于调整《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调整后的《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业经2024年4月18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精神和天津市教委安排部署，2024年我校将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此次评估既是对我校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来教学工作的一次检验，也是全面总结我校办学经验、查找问题、凝心聚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良好契机。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动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核评估，立足我校办学定位，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

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夯实基础。

三、评估类型和指标

根据学校章程和事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我校申请的评估类型为第二类第二种，即：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本次审核评估设7个一级指标审核项目，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下设27个二级指标、78个审核重点。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有序、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评建组织机构，包括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工作办公室、学院（部、中心）教学工作评建组等机构。

(一)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金刚 郑清春

成员：李 靖 吕景泉 李富森 阎 兵 蔡玉俊

主要职责：

1. 领导全校教学评建工作，研究部署和协调全校教学评建总体工作；

2. 分析研究评估政策，研究决定评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阶段任务和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等。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本科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蔡玉俊

副主任：蔡兰蓉 杨慧 李伟华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党派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督查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安全工作部（安全工作处）、工会、团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处、基建处、战略规划办公室、国际交流处、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室、机械工程学院、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学院）、职业教育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理学院、外国语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工程实训中心、成人教育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体美劳教育中心、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图书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附属高级技术学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4-6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3. 布置、检查各学院评建工作，开展学校预评估工作；
4. 及时汇总、汇报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5. 负责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
6. 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7. 认真做好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便于工作开展，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评建工作办公室下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工作组、宣传组、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组、材料组、服务保障组和督导组等工作组。

（1）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工作组

组 长：蔡玉俊

副 组 长：蔡兰蓉 杨 慧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填报、审查、核定、完善、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2) 宣传组

组 长：李 靖

副 组 长：任雪浩 刘建卿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制定审核评估宣传方案；

②建立审核评估网站；

③编制有关评建工作的宣传材料，开展学校思政专题、特色专题、教学名师专题、审核评估等系列专题报道，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④制作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

(3) 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组

组 长：蔡玉俊

副 组 长：蔡兰蓉 杨 慧 李伟华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进一步凝练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特色，全面总结学校在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②完成《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中学校简介、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和7个一级指标的分报告由以下部门和单位负责。

A、学校简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牵头部门：战略规划办公室

主要责任部门：战略规划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B、培养过程：

牵头部门：教务处

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C、教学资源与利用：

牵头部门：教务处

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D、教师队伍：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主要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

E、学生发展：

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

主要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体美劳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处。

F、质量保障、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主要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G、教学成效:

牵头部门：教务处

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

H、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牵头部门：教务处

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战略规划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③编写整理审核评估工作手册、评估问答等材料；

④完成收集、提供自评报告所需支撑材料；

⑤完成校长报告的撰写工作；

⑥完成评估后整改报告的撰写工作。

(4) 材料组

组 长：蔡玉俊

副 组 长：杨 慧 蔡兰蓉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梳理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形成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②收集整理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案（讲义）、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理论课课程档案、实验实训课课程档案等材料；

③收集和整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成果奖励等材料；

④收集整理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开放记录、实验实训记录、设备利用率等材料；

⑤收集整理生产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等材料；

⑥收集整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竞赛获奖等材料；

⑦负责提供评估学期的课表、教师名册、教材等材料，以及专家现场考察的案头材料等。

(5) 服务保障组

组 长：李富森

副 组 长：吴远志 陈彤宇 齐向丽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后勤服务工作；

②负责评估专用经费保障；

③负责制定预评工作专家组、评估工作专家组入校检查接待方案；

④综合协调专家组及上级主管单位领导的接待、会议安排等工作。

(6) 督导组

组 长：蔡玉俊

副 组 长：蔡兰蓉 马晓蕾

成 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校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
主要职责：

- ①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 ②检查各学院的课堂教学开展情况、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③检查各类教学档案等材料的质量及完成情况；
- ④依据评审指标，对各教学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评价。

（三）学院教学工作评建组

组 长：院长（主任）

成 员：学院班子其他成员、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学工办主任等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 2. 负责本单位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室建设等教学档案及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检查、整理及汇集，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及时向评建工作办公室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 3. 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学院自评工作；
- 4. 依据客观、真实的原则，在充分总结经验、特色，查摆问题的基础上，形成本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五、工作进程和主要任务

为顺利完成评建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迎评促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整改、接受评估、整改落实5个具体阶段进行，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学习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1. 讨论制定《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布置评估工作，分解评建任务；
2. 组织编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手册》；
3.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审核评估文件及精神，深入理解和领会评估方案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吃透评估指标内涵，用评估标准全面指导日常教学工作；
4.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动员大会，全校总动员和部署校、院两级评建工作；
5. 到已通过评估的兄弟院校考察、学习和调研，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辅导报告；
6. 建设评建工作网站，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体教师能够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评建工作中。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6月）

主要分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1. 学院自评自建

- (1) 梳理、修订学院教学管理文件，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2) 认真梳理和完善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成果奖励、学生获奖、教学档案等材料；
- (3) 各学院按照审核评估范围和方案，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完成学院自评报告撰写及相关支撑材料整理工作；
- (4) 根据学校对其评估意见和审核评估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持续整改。

2. 学校自评自建

- (1) 梳理、制定、修订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的制度文件；
- (2) 完成自评报告各分报告，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各项支撑材料；
- (3) 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的自评自建情况进行检查，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工作。

（三）预评整改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0月）

- 1. 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预评工作组，通过查阅材料、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的评建工作及材料进行诊断性评估；

2.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学校评估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PPT等；
3. 丰富和审定相关支撑材料、充实并完善案头材料，建立、完善支撑材料数据库；
4. 向上级部门提交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5. 做好各方面的宣传、展示工作；
6. 按照接待方案，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接受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

1.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2.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校长报告和汇报PPT等；
3. 做好线下考察（校内）准备工作，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4. 全力以赴，配合专家组做好实地考察和意见反馈会等各项工作。

（五）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11月～2026年11月）

1. 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总结评建工作，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布置整改任务；
2. 评估结论反馈2年内，落实完成整改任务，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强化认识

审核评估工作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全面指导意义，是学校近阶段的中心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心地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学习，严格落实，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

(二) 明确分工，扎实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项工作安排紧锣密鼓。各单位务必做到任务明确、分工明确、工期明确，个人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质量主体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服从安排、恪尽职守，全体师生员工通力协作，共同确保各阶段评建任务如期完成。

(三) 协调配合，积极迎评

审核评估工作头绪繁杂，内容涉及全校所有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协调，互相支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以积极的审核评估风貌、优质的审核评估材料迎接本轮审核评估。

七、保障措施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投入，落实审核评估工作专项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人力物力等多方面条件保障，全力改善办学条件、教学环境；相关工

工作组、责任部门要协调、督促、检查学校的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实训设施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治理校园环境，加强后勤服务保障，以确保各项评建工作顺利开展。

广大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去，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扎实苦干，全力以赴，以审核评估工作的实际成效，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